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群賀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睿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群賀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后里區月眉段193地號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即如民事準備書暨更正狀附圖黃色A（資產編號0000-00000號）、B（資產編號0000-00000

號）、C（資產編號0000-00000號）部分，面積為571平方公尺之房屋（下合系爭房屋）遷讓交還予原告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據。查系爭房屋112年課稅總現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200元（計算式：71,800元＋59,600元＋84,800元＝216,200元），有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，故核定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6,200元；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迄至系爭房屋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7,687元，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267,687元予原告，並自民事準備書暨更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部分，乃均屬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補償金及懲罰性賠償金部分，則依照前揭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就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系爭房屋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水費250元，此部分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其聲明第4項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定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,000元（計算式：250元×12月×10年＝30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46,200元（計算式：216,200元＋30,000元＝246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